

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班際運動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「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
- (二) 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
- (三) 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

三、實施時間：113 年 3 月~6 月

四、實施方式：依各學年比賽項目訂定(如附件)

五、獎勵辦法：取各學年最優前三名頒獎狀及獎勵品（5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等值商品）以茲鼓勵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承辦人：陳志豪

學務主任：賴俊宏

校長：賴玉雪

附件一：

一年級學生班際趣味體育競賽-趣味接力賽跑實施方式

一、 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17日（三），上午8:00-8:35

二、 比賽場地：操場南跑道。

三、 實施辦法：

1. 參加年級：本校一年級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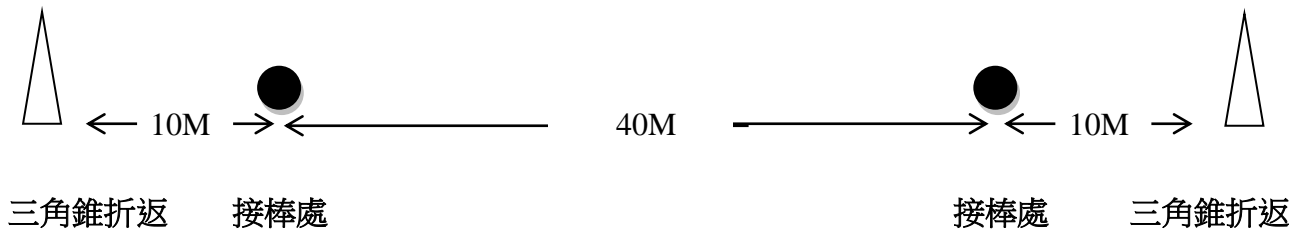
2. 參加人數：學年班級最多人數定（不足人數者可重複補足）

3. 比賽方式：

（1）將學生平分為A、B兩組分站兩邊，跑步50M至對面將接力棒交給下一位同學，自三角錐折返，兩組進行方向相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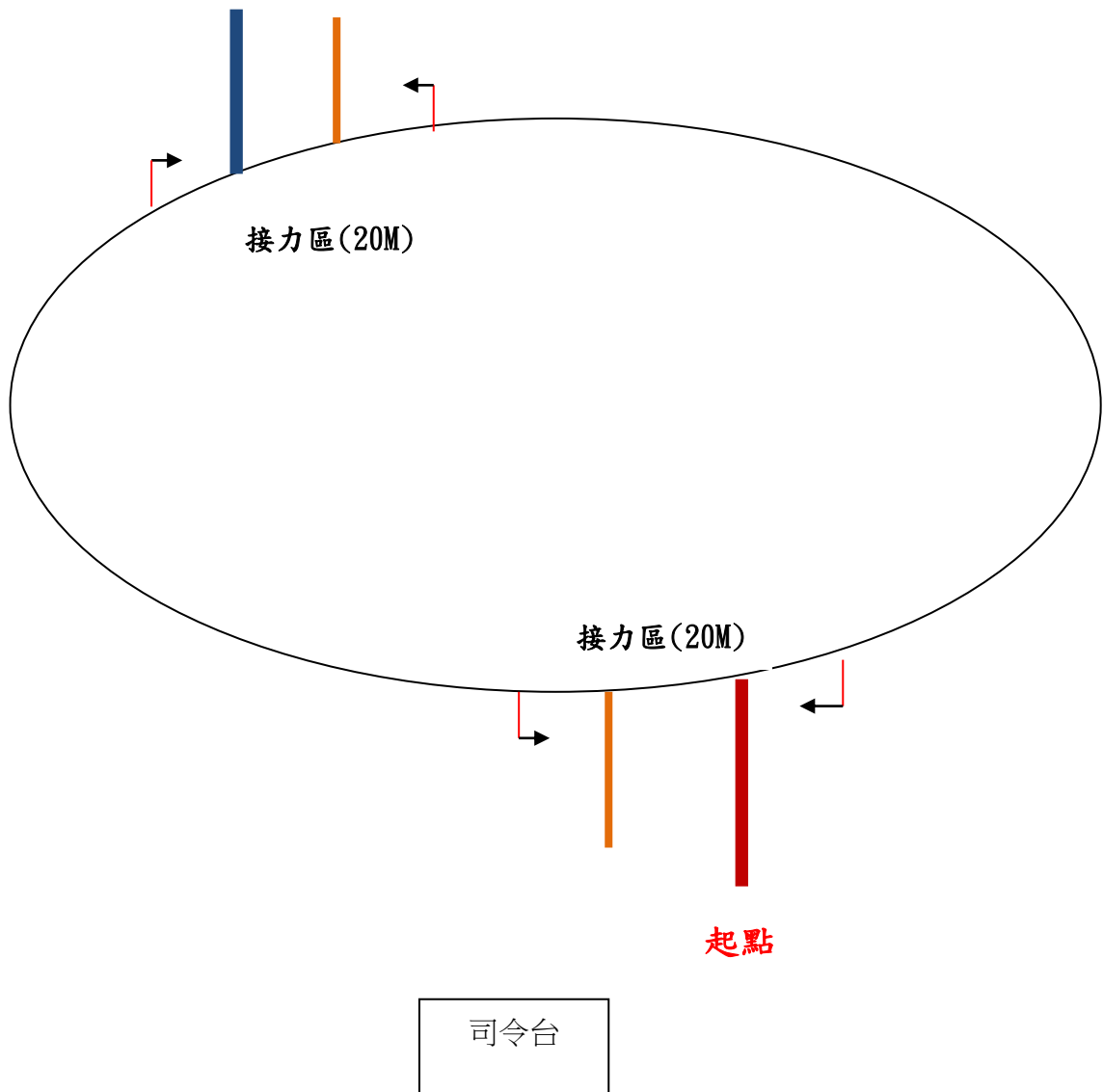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以第1棒為起點，終點則以參賽人數而定。

（3）分組進行計時決賽，以最快完成的班級為優勝。



二年級學生趣味體育競賽趣味-大隊接力實施方式

- 一、 比賽日期與地點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一），上午 8:00-8:35
- 二、 比賽場地：操場。
- 三、 實施辦法：
 1. 參加年級：本校二年級學生
 2. 參加人數：學年班級最少人數定
 3. 比賽方式：
 - (1) 跑步 100M 至接力區將接力棒交給下一位同學。
 - (2) 以第 1 棒為起點，終點則以參賽人數而定。
 - (3) 分兩組進行(抽籤決定道次)計時決賽，以最快完成的班級為優勝。



三年級學生班際樂樂足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29日、5月1、3、6日，晨光時間共8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班分成3隊，每場比賽3節，每節5分鐘，每節上場5位選手。每節選手請勿出現於其他節次比賽(場上女生需至少2名)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草地、長24m、寬18m

(三)不設守門員、無越位、不停錶。

(四)重新開球：中線開球、界外球、球門球、間接自由球皆採直接自由球。

1. 守方須退離3公尺。

2. 球必須靜止。

3. 站立(不得助跑)3秒內踢出。

4. 球靜止於禁區內皆由攻方獲得角球。

(五)雙方球員不得進入禁區，違者：

1. 守方進入：攻方直接罰踢**點球**。

2. 攻方進入：守方由禁區任何點踢出。

(六)嚴禁鏟球及非運動員精神，違者由另一方罰**點球**(中線罰球，不得防守)。

(七)替換球員程序：當球在比賽中或比賽外，皆可替換球員。

1. 球員離場或進場皆由中線進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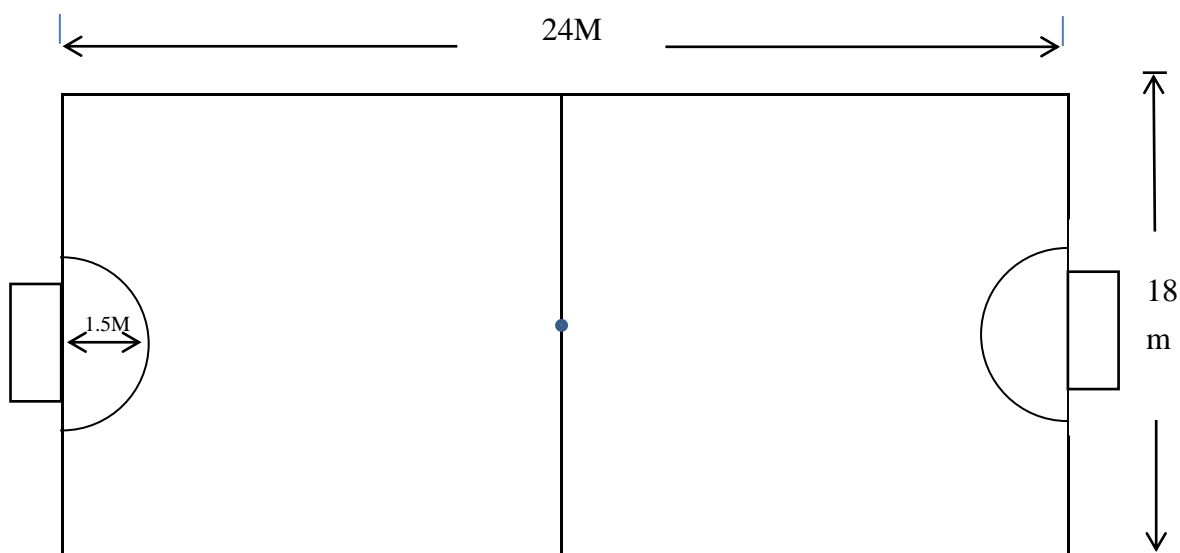
2. 採先離後進場。

3. 上下場替換無設限。

(八)和局時進行PK賽(1對1PK驟死戰)，先進球者勝利。

(九)獲得第一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113學年度屏東縣普及化樂樂足球錦標賽。

三、場地說明：採用樂樂足球門(長200cm、高100cm)



四年級學生班際樂樂足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15、20、21、22日，晨光時間共8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班分成3隊，每場比賽3節，每節5分鐘，每節上場5位選手。每節選手請勿出現於其他節次比賽(場上女生需至少2名)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草地、長24m、寬18m

(三)不設守門員、無越位、不停錶。

(四)重新開球：中線開球、界外球、球門球、間接自由球皆採直接自由球。

1. 守方須退離3公尺。

2. 球必須靜止。

3. 站立(不得助跑)3秒內踢出。

4. 球靜止於禁區內皆由攻方獲得角球。

(五)雙方球員不得進入禁區，違者：

1. 守方進入：攻方直接罰踢**點球**。

2. 攻方進入：守方由禁區任何點踢出。

(六)嚴禁鏟球及非運動員精神，違者由另一方罰**點球**(中線罰球，不得防守)。

(七)替換球員程序：當球在比賽中或比賽外，皆可替換球員。

1. 球員離場或進場皆由中線進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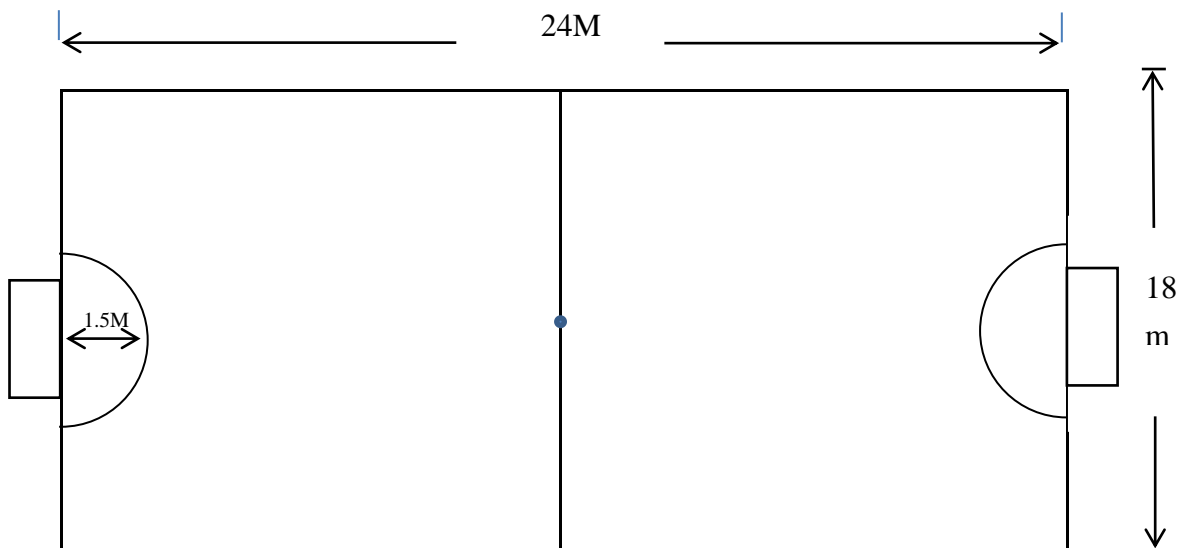
2. 採先離後進場。

3. 上下場替換無設限。

(八)和局時進行PK賽(1對1PK驟死戰)，先進球者勝利。

(九)獲得第一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112學年度屏東縣普及化樂樂足球錦標賽。

三、場地說明：採用樂樂足球門(長200cm、高100cm)



五年級學生班際樂樂棒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5 月 20、22、23、24 日，晨光時間共 8 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局數方面：每場比賽共 4 局(每組 2 局)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(二) 登錄於學生棒球聯賽之學生可參加比賽，一局以一位為限。

(三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賽前由第 1 組猜攻守。

(四) 打擊方面：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
(五) 勝負判定：以 4 局總得分多者獲勝，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(16、17、18 號分站三壘、二壘、一壘，1~3 棒打擊後攻守交換)。

(六)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(七) 比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。

(八) 獲得第一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 113 學年度屏東縣普及化樂樂棒球錦標賽。

六年級學生班際 3 對 3 鬥牛籃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 比賽時間：113 年 6 月 11 日、6 月 13 日共 8 場

二、 比賽地點：東側、西側籃球場

三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 每班男、女生各分 3 隊(A、B、C)，每隊 3 人，分 2 個場地同時比賽。

(二) 6 隊得分相加較高的班級獲勝，同分 pk 罰球線，先進球的班級獲勝。

(三) 規則細項：

1. 每隊報名 3 員，比賽中途選手出賽人數不足 1 人，則沒收比賽。
2. 比賽為半場制，時間為 5 分鐘，得分包括 3 分線外中籃 3 分，3 分線內中籃為 2 分、罰球中籃 1 次 1 分。
3. 對投籃者犯規由對方罰球 2 次(三分罰球 3 次)。團體犯規 5 次，第 6 次犯規起罰球 2 次。個人犯規 3 次須退出比賽，換上替補球員。
4. 比賽開始前，雙方猜拳，贏者為進攻隊，進攻隊必須在 3 分線外發球，過球給 3 分線內之防守隊，防守隊不得藉故拖延回傳，違者第 1 次警告，第 2 次判技術犯規，罰球 2 次。進攻隊接到防守隊過球，不得直接投籃，應將球傳給隊友，始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喪失控球權。
5. 比賽時，球權轉換時，持球者必須單腳回半場(3 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失控球權。
6. 進攻隊得分後，由防守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(包括罰球中籃)。
7. 球出界、爭球，由新的進攻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。
8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，一律不須停錶。
9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任何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0. 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頒布國際業餘籃球規則實施。